

# 金寨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4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金寨县水利局，电话：0564--7356956，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类别及数量。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政策解读、行政权

力运行、财政预决算公开、河长制工作开展、行业扶贫、水利民生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等信息，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开目录。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计335条，其中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等33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3条，2020年帮扶工作安排或脱贫计划及责任分解及年度扶贫工作安排，各项水利重点工作规划计划、落实情况及总结等21条、行政处罚结果4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4条。

**2、做好本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合本年度县政府开展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认真排查涉及本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规范性文件0份。

**3、主动回应关切。**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对重要水利民生、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在政务红开网站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开展意见征集调查等，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倾听公众意见建议，开展意见征集1次，政民互动栏目共回复部门信箱、咨询建议15条。

**4、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水利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水利工程计划安排、资金下达、招标投标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和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等有关信息38条。大力推进涉河湖、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御等有关信息公开，全年分别公开相关信息8条、5条、9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制度建设和完善情况。严格遵照最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新修订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局依申请公开办理和答复流程。同步做好我局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批转、答复等归档工作。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0年我局收到公开申请1件，并按要求作出予以公开回复。

##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情况。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三是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程序规范、内容严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市县有关工作安排，我局立足水利工作实际、项目建设流程、单位工作职能等，进一步调整部分二、三级信息

公开目录至一级目录，并迁移复制信息，为公民点击提供方便。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政务公开的内容，做到形式多样化、监督经常化，营造推行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一是全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每月定期召开二级机构相关人员会议，收集可能涉及的公开事项，安排专人收集、整理，由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统一发布。二是按时完成市县季度性测评问题反馈整改并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整改报告。三是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中去，全年未发生涉及个人隐私泄露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3	0	1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31	119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450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1	1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主要有：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发布、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公开方式创新不够，图解、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能力不够，可读性、感染力不够强；信息发

布不够全面，水利系统外信息和推送渠道还未实现全方位、多角度，公开工作显得乏力。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公开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针对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召集各业务科室负责人，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提出工作要求，分配政务公开责任，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及时。**二是**向先进政务公开工作单位学习，拓宽视野，以图解、解说等新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创新政务新媒体运维体制机制，强化管理维护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金寨县水利局

2021年1月20日